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

中红赈函(2016)97号

关于印发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 相关建设标准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红十字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红十字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中红字(2016)2号)有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工作，总会设计并制定了培训基地名称标识系统、体验功能模块一览表等相关标准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电子版可在总会红十字救护培训QQ群(群号：76021815)“群文件”中下载。没有加入该群的省级红十字会可以申请加入，申请加入时请标注相关信息(省级红会-姓名)。

各级红十字会在培训基地建设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向总会反映。

附件：1. 培训基地名称及标识

2. 培训基地体验功能模块一览表

3. 培训基地效果图

4. 培训基地标识应用

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赈济救护部

2018年9月13日

联系人：郭建阳 张立

联系电话：010-64024740

抄送：总会训练中心